（7）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；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路（军工路-共青路）道路整治工程理工大学设备搬迁及新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安路（军工路-共青路）道路整治工程理工大学设备搬迁及新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931.194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59.31107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1.05